自治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6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州、市）、县（市、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区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地（州、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提出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自治区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拟订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14）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人员构成

（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包括厅本级机关及31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7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

（2）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人员编制共计956名，其中，行政人员编制8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编制61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810人。实有人员824人，其中：在职人员82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紧盯重点任务持续发力，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高质量筹备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暨荒漠化综合防治大会，牵头研究起草《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新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在党中央、国务院通报的2022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新疆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

1.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下放13类15项审批权限，审批效率不断提高。全年厅本级审批环评项目246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46个，审查规划环评42个，全区通过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160个，有力助推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二是**主动跟踪对接服务。聚焦自治区重点项目，积极对接生态环境部，协调加快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和煤炭矿区规划环评审查，助力能源保供、疆电外送，红沙泉一号露天矿等重大项目环评获批。**三是**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印发实施《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编制完成《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积极参与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组织引导重点排放单位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履约清缴。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控，逐步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

2.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精神，将“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作为重中之重，推动出台《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下大力气整治区域大气污染问题。经中国环科院第三方专业评估，“乌—昌—石”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全部落实，治理成效明显。2023年“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80.4%，较2022年合计增加109天，PM2.5平均浓度下降10.4%，重污染天数合计减少41天，圆满实现“一升两降”目标，四项污染物平均浓度保持优良水平。在总结2023年整治成效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二是**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推动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及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赛里木湖首次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组织完成全区17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取消）技术报告审查，不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纳入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5.9%，劣V类水质比例为1.4%，圆满完成国家水质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受污染地块治理利用率达100%。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类项目管理，推进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印发《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助力乡村振兴。四是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稳步推进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和博乐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推动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完成首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3.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一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组织完成19个疑似生态破坏图斑及5027个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线索实地核查和问题处理。指导克拉玛依市、吉木乃县成功创建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尼勒克县喀什河中下游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首次实现地级市（克拉玛依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二是**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紧盯“一废一库一品一重”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全区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达1229.83万吨。组织开展10条跨区域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联合伊犁州组织开展伊犁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完成东疆（吐鲁番市）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妥善处置7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成功举办“平安新疆-2023”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完成对全区2202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与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兵团生态环境局合作，共同签署《西北边境核与辐射安全前沿实验室及应急指挥部战略合作协议》。常态化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

4.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关键，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工作。**一是**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按月调度自治区有关部门、地（州、市）整改任务进展情况，56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1项，交办的1755件信访件基本完成。**二是**有序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对6个地（州、市）例行督察和大气专项督察，集中发现一批环境问题，公开典型案例6个。**三是**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召开全区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暨执法工作推进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采暖期大气监督帮扶工作10条措施》，组织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兵地联合监督帮扶，帮助企业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全区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111件，实施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110件，免于罚款580.3万元，“12369”环境举报平台受理群众投诉784件，办结764件，办结率97%。

5.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一是**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标准。推动实施《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完成《“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出台《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制定规范性文件4件。**二是**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排污许可“双百”任务圆满收官，超额完成176.6%。联合兵团开展为期一年的排污许可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排污许可要求不落实等问题，全区全覆盖排查排污单位30193家，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整改。**三是**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完成自治区驻14个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机构改革工作。修订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四个配套制度，全区新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5件，涉案金额6412.71万元。**四是**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组织开展全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调整和评估工作，新增监测点位11800余个，实现96个县（市、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全覆盖。完成全区4631家持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审核，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32442个。五是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组织召开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科技支撑工作会议。申报科研课题18项，厅厅联动项目5个，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3个，成功创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1个。联合哈密市举办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首次组织召开绿色低碳技术分享交流会，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良好氛围。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年初预算数为50215.89万元，其中:上级安排3088万元,本级安排38457.26万元,其他资金8670.64万元。

**2.年中追加情况**

2023年年中调整数为4212.11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46003.78万元，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追加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二是**本年追加**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经费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两个项目**资金；**三是**年初部门代编细化到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四是**当年未执行完项目支出结转至下年**。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厅整体预算资金主要分为基本支出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基本支出资金主要保障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项目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主要是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节能减排等项目，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23年我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6963.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8241.92万元**，**占总支出的39.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231.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87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3.01万元、资本性支出4433.78万元。**

**2.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我厅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级审核，按月申报和发放。基本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单位日常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3252.0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5052.02**万元，资金执行率75.34%，占总支出的66.22％。**2023年初预算项目共49个，当年中央追加项目4个，自治区追加项目2个，全年项目共计55个。分配至我厅各单位的项目预算执行率是78.73%。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厅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制度约束，每月对各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进行通报，加快推进预算执行。**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自治区财政相关要求，对我厅所有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三是**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对上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报告，并抽取部分项目编制自评报告。**四是**加强项目监督**，**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对生态环境资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通报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五是**强化培训，邀请生态环境部专家授课，举办“生态环境资金使用管理交流班”。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目标设定情况**

****数量指标1：**全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指标值为：≥257天，指标设定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数量指标2：**全区PM2.5（空气中细颗粒物）全年平均浓度，指标值为：<=34.9微克/立方米，指标设定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数量指标3：**全区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监测点位数，指标值为：≥69个，指标设定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数量指标4：**全区地表水劣Ⅴ类水质监测点位数，指标值为：≤2个，指标设定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数量指标5：**全区全年重污染平均天数，指标值为：≤6天，指标设定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二）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数量指标1：**全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指标值为：≥257天，未达监控节点。**

****数量指标2：**全区PM2.5（空气中细颗粒物）全年平均浓度，指标值为：<=34.9微克/立方米，年中监控完成值37微克/立方米，指标完成率99.4%，偏差率0.6%。**

****数量指标3：**全区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监测点位数，指标值为：≥69个，年中监控完成值69个,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

****数量指标4：**全区地表水劣Ⅴ类水质监测点位数，指标值为：≤2个，年中监控完成值0个。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

****数量指标5：**全区全年重污染平均天数，指标值为：≤6天，未达监控节点。**

**（三）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情况及成效分析**

****数量指标1：**全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指标值为：≥257天，完成值266天，指标完成率103.50%,偏差率3.50% 。**

****数量指标2：**全区PM2.5（空气中细颗粒物）全年平均浓度，指标值为：<=34.9微克/立方米，完成值30.7微克/立方米，指标完成率113.68%,偏差率13.68% 。**

****数量指标3：**全区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监测点位数，指标值为：≥69个，完成值69个,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

****数量指标4：**全区地表水劣Ⅴ类水质监测点位数，指标值为：≤2个，完成值0个。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

****数量指标5：**全区全年重污染平均天数，指标值为：≤6天，完成值5天。指标完成率120%,偏差率20% 。**

**（四）本次评价指标偏差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措施**

**全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优良天数、全区PM2.5（空气中细颗粒物）全年平均浓度、全区全年重污染平均天数三个空气环境指标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存在偏差，超额完成指标，主要是通过**“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工作，**“乌—昌—石”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全部落实，治理成效明显，区域空气质量有效改善。下一步，我厅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全区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4.14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三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特别是地州、县市项目仍然存在前期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够严谨、精准。**四是**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管理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通过培训、自主学习等形式，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一步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分析，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综合考虑部门职责职能和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利用近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分析本年预算，增强业务工作的前瞻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监测预算执行情况，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项目审核把关，提升项目申报质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高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资料质量，及时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特别是对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为招投标程序预留充足时间，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预算执行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四是**严格执行各项法规制度，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规范和强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过程，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准确账务核算、及时资产入账和交付使用，保障项目正常运转等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

1. **附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50215.90 | 46003.78 | 44057.76 | 10 | 95.77% | 9.58 |
| 上级安排（万元） | 3088.00 | 1905.42 | 1905.42 | — | — | — |
| 本级安排（万元） | 38457.26 | 40209.79 | 40208.27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8670.64 | 3888.57 | 1944.07 | — | — | — |
| 年度总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以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 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履职效能指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优良天数 | >=257天 | 《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 20 | 266天 | 19.3 |
|  | 全区PM2.5（空气中细颗粒物）全年平均浓度 | <=34.9微克/立方米 | 《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 20 | 30.7微克/立方米 | 17.26 |
|  | 全区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监测点位数 | >=69个 | 《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 20 | 69个 | 20 |
|  |  | 全区地表水劣Ⅴ类水质监测点位数，指标值为 | <=2个 | 《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 20 | 0个 | 20 |
| 全区全年重污染平均天数，指标值为：≤6天 | <=6天 | 《关于印发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号） | 10 | 5天 | 8 |